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1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年4月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因疫情的原因，本人主要通过邮件、电话代替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关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疫情得到较好控制后，本人主要以现场调查方式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总计时间为7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本人通过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动态，为决策提供必要参考。

本人认为：2020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业绩稳定提升。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召集、主持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票赞成；与此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对相关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咨询和建议意见，发挥专业所长，贡献自己的才智。

2、通过公共媒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对公司形象及产品的意见，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努力提升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2020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为：zhouwei@swufe.edu.cn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周玮

2021年4月16日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年4月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因疫情的原因，本人主要通过邮件、电话代替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关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疫情得到较好控制后，本人主要以现场调查方式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总计时间为7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本人通过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动态，为决策提供必要参考。

本人认为：2020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业绩稳定提升。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2020年出席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票赞成；与此同时，本人高度重视公司高级人才的遴选，对公司发掘人才、留住人才、激发人才潜能等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咨询和建议意见，发挥专业所长，贡献自己的才智。

2、通过公共媒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对公司形象及产品的意见，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努力提升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2020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为：272019766@qq.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陈禹

2021年4月16日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年4月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因疫情的原因，本人主要通过邮件、电话代替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关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疫情得到较好控制后，本人主要以现场调查方式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总计时间为7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本人通过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动态，为决策提供必要参考。

本人认为：2020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业绩稳定提升。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和战略委员会委员，高度重视公司绩效考核和业务发展体系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多次与董事长、总经理和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交换意见，并提供了专业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咨询和建议意见，发挥专业所长，贡献自己的才智。

2、通过公共媒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对公司形象及产品的意见，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努力提升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2020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为：1538659618@qq.com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刘玉明

2021年4月16日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尽职尽责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20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1	亲自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年，本人基于独立、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年4月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因疫情的原因，本人主要通过邮件、电话代替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关注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疫情得到较好控制后，本人主要以现场调查方式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总计时间为7天，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

2、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本人通过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动态，为决策提供必要参考。

本人认为：2020年，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努力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良好，业绩稳定提升。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高级人才的遴选、业务发展规划等工作，对相关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动态，积极提出咨询和建议意见，发挥专业所长，贡献自己的才智。

2、通过公共媒体、中小股东等途径了解社会对公司形象及产品的意见，及时向公司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信息，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3、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努力提升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2020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2020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为：chentongw@cioc.ac.cn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陈彤

2021年4月16日